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3年9月8日獲股東批准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由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2月24日批准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A股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 釋 義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香港銀行一般於該日營業以處理正常銀行業務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607.SZ)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達晨有限合夥」 指 永新縣達晨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埃弗米」	指	東莞市埃弗米數控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拓斯達智能環境（東莞）」	指	東莞拓斯達智能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	指	江蘇拓斯達智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美利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公眾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極端情況」
[ 編 纂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編纂]

## 釋 義

### [ 編 纂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編 纂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

## 釋 義

-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或澳洲政府所通過、管理及執行的該等法律法規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委聘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拓斯達智能科技」 指 拓斯達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野田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釋 義

### [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豐禮，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物業估值報告」	指	高力國際房地產評估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文本、價值概要及估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我們股份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國家」	指	阿富汗、白俄羅斯、俄羅斯、塞爾維亞、突尼斯、土耳其及烏克蘭

##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指名的人士，除另有指明外，指吳先生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拓斯達(香港)」	指	拓斯達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拓斯達(越南)」	指	Topstar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一家於2019年11月29日在越南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計算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百分比時，庫存股份不計算在內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纂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 纂 ]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